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暨修订〈神州高铁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股东及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优化调整董事会结构，调整后董事会仍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减少1名非独立董事，新增1名职工董事，以强化职工在公司治理中的参与权，更好平衡各方利益。

上述新增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鉴于上述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